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同一住宅單位內之昇降機機道區劃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許智凱建築師事務所105年4月1日許字第1050001-GZ003號函及楊秋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05年4月8日致本部營建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本署95年8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釋示「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因未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應設安全梯之標準，其各樓層間防火區劃之完整性業被直通樓梯貫穿，亦未達同編第79條第1項規定應按總樓地板面積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規模，其於同一住宅單位內設置昇降機時，昇降機間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形成區劃分隔。」依前揭函釋昇降機道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形成區劃分隔者，其昇降機道出入口

A1
|
八
三
二
關於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同一住宅單位內之昇降機機道區劃疑義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1
|
八
三
二
關於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同一住宅單位內之昇降機機道區劃疑義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無須設置防火設備，自無上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之情事。

- 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本：許智凱建築師事務所、楊秋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話：02-27071634
交14換34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78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 <http://edoc.cpami.gov.tw> 下載）

主旨：檢送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有關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令，及 105 年 5 月 11 日經授地字第 10520900360 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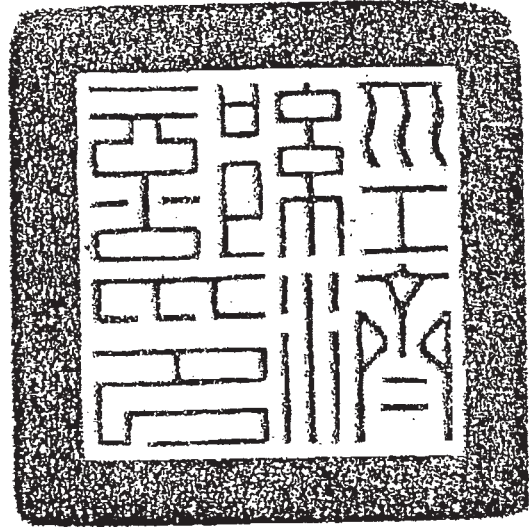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6-06-23 交 13 換 32 章

A1
|
八
三
三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經
授
地
字
第
1
0
5
2
0
9
0
0
3
6
0
號
原
函
影
本
（
含
附
件
）
各
一
份
，
請
查
照
。

「
土
地
開
發
行
為
」
之
解
釋
令
，
及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

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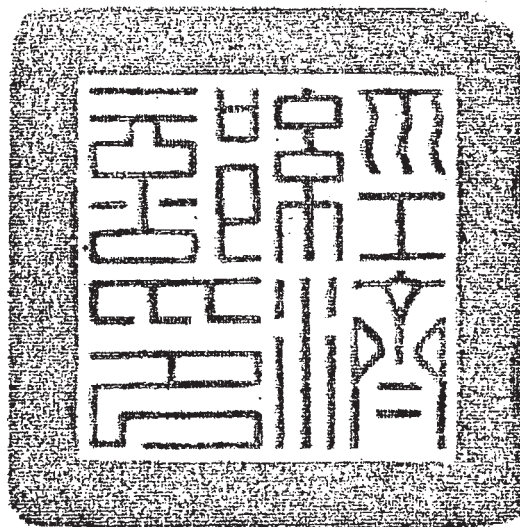
部長鄧振中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

A1
|
八
三
三

一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經授地字第 105201905003466001550 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令，及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504601560號



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經地字第一〇三〇四六〇六五四〇號令發布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規定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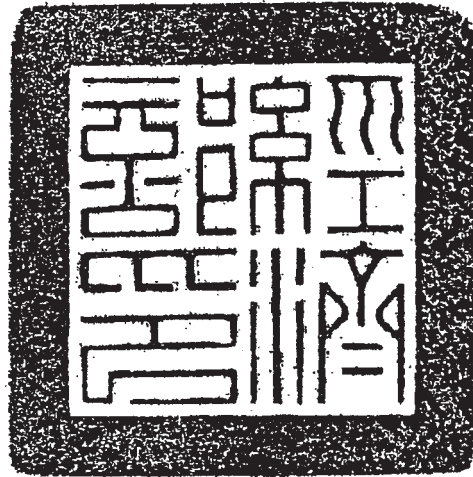
部長鄧振中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

A1
|
八
三
三

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授地字第10520900360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
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經地字第10520900360號有關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令,及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 10304606540 號



核釋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下列行為：

- 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及簽證者。

部長鄧振中

A1
 |
 八
 |
 三
 |
 三
 |
 一
 ○
 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經地字第 105201900346001550 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
 號有關於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令，及

經濟部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綜合組 221 (吳楠)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 105209003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0900360A0C_ATTCH1.pdf)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5 月 3 日府水保字第 105143367 號函。
- 二、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依據地質法第 11 條規定：「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並非獨立送審之書圖文件；其立法意旨，並非另立審查程序，而是將上該調查及評估結果，併於相關法令規定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由原審查機關一併審查，避免延長土地開發期程。而審查收費之權責在於審查機關，合先敘明。
- 三、有關來函說明三提及審查事宜，須進一步釐清，說明如次：
 - (一)依據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

5. 12

A1
|
八
三
三

一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授地字第 10520900360 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
「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令，及

A1
|
八
三
三

一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授地字第105201905003466001550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之解釋令,及

限」，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之審查有三種方式。

(二)關於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此係指由「審查機關」委託，惟此處之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係指權限委託(附件一)，非指一般依政府採購法之委外勞務採購。如審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外專業團體辦理該評估報告初步審查，提供建議，後再由審查機關一併審查，仍符合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前段規定，「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即符合地質法規定。

(三)審查機關如訂有相關規定(如附件二)，同意土地開發申請人自行依審查機關之規定，選擇相關專業團體(如相關技師公會)，先行初審，提供審查意見供後續機關審查時之參據(因其非獨立書圖文件，仍須併審考量)，本部敬表尊重。

四、有關來函說明四及五提及審查收費標準一事，說明如次：

(一)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之審查有三種方式，選擇何種方式辦理為地質法授予審查機關之權責。三種方式所需經費明顯有別。第一種方式，就「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舉例而言，如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多採委員會之方式審查，故只要邀請上述資格一位(含)以上人員參與，即符合地質法之規定。如審查機關以增聘委員方式處理，已可依相關規定支付出席費、審查費、交通費等。至於本例中是否須因此而酌增環評審查費用，

係環評審查機關權責，由環評審查機關自行考量決定。

- (二)第二種方式，就審查機關「委託專業團體」而言，為權限委託，此係考量部份機關之審查工作如為權限委託者，則可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部分一併權限委託，惟目前尚無實際案例。
- (三)審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外專業團體辦理初審，此於前點三已說明，如符「邀請地質專學學者或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執對技師參與審查」，亦為合法，即此仍是歸屬於上述審查的第一種方式。此一部分，地質法並未規定邀請參與審查之人數，故邀請1位(含)以上具資格人員參與即可，如為慎重，以政府採購法之委外方式，邀請技師公會(可能3-5人)共同檢視，提供建議，作為後續審查參據，本部予以尊重。惟本部建議仍以併審為優先考量，此因，如先將調查及評估結果此一部分先委外審查，除另需費用外，同時也增加一道初審程序。另查水土保持法之簽證技師同為地質法授權得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與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參與審查之技師。故於水土保持審查時，一併審查在審查人員的資格上並無問題。
- (四)第三種方式，就「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而言，指具有「地質專家學者」或依法取得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類科技師證書人員之審查機關。各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可由其轄下單位中具審查資格人員審查，或組成審查之任務編組，只要其人員資格符合，亦符合本項規定，故可依實際需求組成，至於是

A1
|
八
三
三

一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授地字第1052019003466001550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令，及

否須編列相關之行政費用及是否須因此而酌增相關審查費用，為各機關之彈性自主空間。

五、如各地方政府仍決定要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如開口合約)，先將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報告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先行送相關公會或單位初審，提具意見後，再併審，此即會有相關公會或單位來競爭投標，故價格係由市場機制決定。由於各地方政府審查案件數量，土地開發位於地質敏感區種類，土地開發面積與類型，及相關法律審查(環評、使用分區變更、水保、建管…)目的，地方公會團體等皆不同，考量因子非僅就地質專業不同的考量狀況下，價格更會是由市場機制決定。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就4類地質敏感區及是否需進行細部調查之工作內容，提供8種樣態之審查重點，各機關如欲訂定相關收費標準時，可參考審查重點(附件三)。另如直接採水土保持計畫併審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是否要酌增審查費用，由於此規費之訂定權責在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請貴府詢函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是否能主政辦理，協助統一訂定。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監察院(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含附件)、新竹縣政府(含附件)、苗栗縣政府(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含附件)、雲林縣政府(含附件)、嘉義縣政府(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含附件)、宜蘭縣政府(含附件)、花蓮縣政府(含附件)、臺東縣政府(含附件)、基隆市政府(含附件)、新竹市政府(含附件)、嘉義市政府(含附件)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40012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對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2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1041863030號函(如附影本)。
- 二、有關地質法第11條第2項所稱地質專家學者，係指具有地質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者，實務上仍請依審查標的涉及之地質敏感區類別、地質調查方法或土地開發行為樣態等，酌予認定；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已建立完善之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議可搜尋該資料庫中，專長內容有「地質」者，依審查作業所需擇之。
- 三、另同項所述「委託」之辦理方式，係指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所稱「權限委託」，為行使公權力事項之委託；惟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簡稱調查及評估結果報告)非獨立報告書，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一併審查，爰調查

A1
|
八
三
三

一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授地字第105201900346001550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
「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令，及

A1
|
八
三
三

一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授地字第 10520190034600 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令，及

及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方式及程序，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審查係以委外辦理且非屬前揭權限委託者，若符合地質法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亦為合法。

- 四、至訂定調查及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收費標準一事，承上，因調查及評估結果報告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一併審查，各審查機關審查程序繁簡程度不一，爰審查費收費標準，建議依相關法令之審查收費規定辦理；又因地質敏感區分為 4 類，各類調查、審查著重之項目亦有不同，各審查機關如須編列相關經費時，建議依地質敏感區類型及是否應進行細部調查，加以審酌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附件二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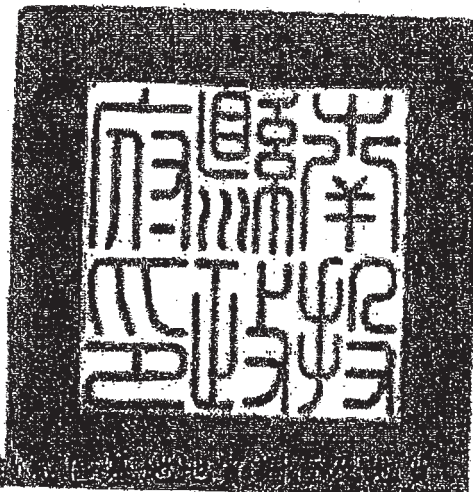
決行

南投縣政府 令

1001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197637號
附件：如主旨



訂定「南投縣建造執照申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生效。

附「南投縣建造執照申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一份。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車礦業技師公會、經濟部、本府工務處、本府農務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9份)(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林明溱

A1 | 八三三
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授地字第1052090034601550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
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經地字第1052090034601550號有關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令,及

A1
—
八
三
三

一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授地字第一〇五二〇一〇九〇〇五〇〇三六六〇〇一五五〇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之解釋令,及

南投縣建造執照申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府建管字第 104019763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 7 點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建築安全及辦理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委託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之建築基地如下:

(一)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依規定須安全評估之建築基地。

(二)本府公告有安全顧慮之建築基地。

三、本府指定審查之機構如下:

(一)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二)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三)土木工程技師公會。

(四)採礦工程技師公會。

(五)水利工程技師公會。

(六)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七)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公會。

四、審查方式:起造人得自行選擇前點之機構辦理審查;變更設計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或原核准評估建築物強度範圍者,應向審查機構辦理再審查。

五、審查機構之審查方式及時限:

(一)審查機構需審查起造人委託該專業技師之資格與其簽證及報告書是否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辦理安全評估。

(二)審查機構之審查人員每案應邀請該技師公會技師三人以上,並應以公開形式審查及准許自由旁聽。對於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須加蓋審查人員技師簽章與審查機構印章並出具審查意見書一式兩份還起造人

並附知本府。

(三) 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地質調查、評估結果報告之簽證技師。

(四) 審查機構辦理審查作業須於受理審查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第一次審查完畢，其有不符規定者，應詳細註明並通知起造人修正，俟修正後再送回原審查機構繼續辦理審查，以三次修正為限，每次審查以十五日為限。

前項審查機構之審查作業規範應報本府備查。

六、第二點所定應辦理審查之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應經審查機構審查地質安全評估合格後，本府或核發建造執照機關始核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亦同。但變更設計未增加建築基地面積且未增加原核准評估建築物強度範圍者免再審查。

七、本府或委託核發建造執照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於審查機構審查之意見邀請審查機構簡報說明，審查機構不得拒絕；審查機構有不實審查違反相關規定者得停止其審查資格。

A1
|
八
三
三

一檢送
○五
五年
五月
五月
十一
日
經授
地字
第
105
201
90
05
00
34
66
00
號
原函
影本
（含
附件
）各
一份
，請
查照
。之
解釋
令，
及

附件三



中央地質調查所
CENTRAL GEOLOGICAL SURVEY INSTITUTE

AI 一八三三
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經地字第 105209003601550 號有關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令，及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授地字第 105209003601550 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



附件三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不須進行細部調查之調查、評估及審查重點

區域調查	地質調查	地質遺跡調查	地質敏感區調查
區域調查	原則：範圍至少包含基地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範圍，可參照辦理，並可增加現地調查資料。調查項目及內容： (一) 地形。 (二) 地層分布與岩性。 (三) 斷層與褶皺等地質構造	1. 說明基地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範圍與地質敏感區之空間關係。 2. 評估地質敏感區內之開發行為對地質敏感區之影響。	1. 區域調查範圍是否適當。 2. 區域調查要項是否完備。 3. 區域調查地質圖件是否完整。 4. 區域調查資料是否足夠。 5. 開發行為是否確實未對地質敏感區內之地質遺跡造成影響。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須進行細部調查、評估及審查重點

區域調查	細部調查
<p>原則：範圍至少包含基地全部及相鄰之區域。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可參考現有地質調查之進行，並可視需求增加地質調查之進行，並可視需求增加地質調查之進行。</p> <p>調查項目及內容：</p> <p>(一) 地形。</p> <p>(二) 地層分布與岩性。</p> <p>(三) 斷層與褶皺等地質構造。</p>	<p>原則：範圍至少包含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細部調查之進行應辦理現地調查。</p> <p>調查項目及內容：</p> <p>(一) 調查地質遺跡外觀形態及保存狀態，並應描述土地開發基地位置與地質遺跡位置。</p> <p>(二) 地質遺跡所在位置之地質特性，包含岩層位態、岩石性質及地質構造。</p>
<p>1. 說明基地開闢範圍與地質遺跡之空間關係。</p> <p>2. 評估地質敏感區及基地開發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是否相互影響。</p>	<p>1. 評估基地開闢範圍與地質遺跡之空間關係。</p> <p>2. 評估地質敏感區及基地開發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是否相互影響。</p>
<p>區域調查範圍是否適當。</p> <p>區域調查要項是否完備。</p> <p>區域調查地質圖件是否完整。</p> <p>區域調查資料是否足夠供地質安全評估參考。</p>	<p>1. 細部調查要項是否完備。</p> <p>2. 細部調查地質圖件是否完整。</p> <p>3. 細部調查資料是否足夠供地質安全評估參考。</p> <p>4. 基地開闢範圍與地質遺跡之完整性影響評估是否合理。</p> <p>5. 所擬擬之保護措施及完工後復舊計畫是否合理，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6. 開發行為結束後，地質遺跡是否能保持完整性。</p>



中央地質調查所
CENTRAL GEOLOGICAL SURVEY

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授地字第 10520900360 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

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經地字第 105004601550 號有關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令，及 A1 一八三三



中央地質調查所
CENTRAL GEOLOGICAL SURVEY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不須進行細部調查、評估及審查重點



區域調查	基地全部及可能影響基地之相鄰地區，並至少應包含開發基地周界2公里以上範圍，區域調查內容包括： 1. 地形 2. 水系 3. 地層分佈 4. 地質構造 5. 水文地質	應說明其現有自然土地狀態，不影響土地開發之相互關係。	區域調查評估結果是否認定細部調查區域之質地條件對基地開發無影響。
------	---	----------------------------	----------------------------------

AI 一八三三
 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經地字第1052090034601550號有關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令，及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授地字第1052090034601550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須進行細部調查、評估及審查重點

區域調查	地質調查	評估重點	審查重點
<p>基地全部及可能影響基地之相鄰地區，並至少應包含開發基地周界2公里以上範圍，區域調查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形 2. 水系 3. 地層分佈 4. 地質構造 5. 水文地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說明基地鄰近區域之地形、地層、地質構造及水文地質特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說明基地鄰近區域之地形、地層、地質構造及水文地質特性。 2. 應附圖說是否符合作業準則第10條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開發後之排放水質與廢棄物處理是否合乎相關法規要求。 2. 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是否合乎作業準則規定。 3. 應附圖說是否符合作業準則第10條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開發前原地形調查。 2. 土地使用狀況說明。 3. 基地使用配置說明。 4. 土地開發之挖填規劃及填方材料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 2. 有填方行為者，需評估材料之透水性，並說明是否具有污染性。 3. 土地開發後之排放水與廢棄物處理方式。 4. 基地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開發後之排放水質與廢棄物處理是否合乎相關法規要求。 2. 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是否合乎作業準則規定。 3. 應附圖說是否符合作業準則第10條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開發後之排放水質與廢棄物處理是否合乎相關法規要求。 2. 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是否合乎作業準則規定。 3. 應附圖說是否符合作業準則第10條規定。



中央地質調查所
CENTRAL GEOLOGICAL SURVEY

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授地字第10520900360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

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經地字第105003601550號有關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令，及

A1—八三三



中央地質調查所
CENTRAL GEOLOGICAL SURVEY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不須進行細部調查、評估及審查重點

區域調查	地質調查	地質評估	地質審查
<p>1. 應進行活動斷層地層地形特徵、地層分布及地質構造等項調查。</p> <p>2. 應了解地區地質構造之位置與性質。</p>	<p>1. 應說明可能影響基地與鄰近地區之空間關係，並評估其對於開發之影響程度。</p> <p>2. 以調查及評估結果為參據，依土地開發行為應送審書圖文件之法令規定，研擬處理對策。</p>	<p>1. 是否說明及標示活動斷層地形特徵、地層分布及地質構造。</p> <p>2. 是否說明可能影響基地與鄰近地區的地質構造之位置與性質及其與基地之空間關係及影響程度。</p> <p>3. 依據基地地質調查成果進行之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合乎學理及專業研判，研擬之處理對策應以減少災害造成之損失為原則，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4. 應附圖說是否符合作業準則第 14 條規定。</p>	

AI 一八三三
 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經地字第 1052090034601550 號有關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令，及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授地字第 1052090034601550 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須進行細部調查、評估及審查重點

區域調查	應說明可能影響地質構造與鄰近地區之空間關係	應說明及標示區域調查範圍內之地形特徵、地層分布及地質構造
<p>1. 應進行活動斷層地質構造等項調查。</p> <p>2. 應了解可能影響地質構造之鄰近地區地質構造之位置與性質，並作為細部調查之基礎。</p>	<p>1. 應說明地質構造與鄰近地區之空間關係，並評估其對地質構造與鄰近地區之影響程度。</p>	<p>1. 是否說明地層分布及地質構造。</p> <p>2. 是否說明可能影響地質構造之位置與性質，及其與鄰近地區地質構造之關係及影響程度。</p>
細部調查	應說明地質構造與鄰近地區之空間關係，並評估其對地質構造與鄰近地區之空間關係之影響程度	應說明地質構造與鄰近地區之空間關係，並評估其對地質構造與鄰近地區之空間關係之影響程度
<p>1. 應判讀活動斷層地質構造特徵，並進行地質判讀結果。</p> <p>2. 應進行地質判讀結果、活動斷層與地質構造之位置與性質調查。</p> <p>3. 應運用地質鑽探方法調查地下岩層分布及厚度、斷層及剪裂帶或破碎帶特性。</p> <p>4. 綜合地質判讀結果、地質判讀地質構造與鄰近地區地質構造之位置與性質、地質判讀地質構造與鄰近地區地質構造之位置與性質、地質判讀地質構造與鄰近地區地質構造之位置與性質。</p>	<p>1. 應說明地質構造與鄰近地區之空間關係，並評估其對地質構造與鄰近地區之空間關係之影響程度。</p> <p>2. 應說明地質構造與鄰近地區之空間關係，並評估其對地質構造與鄰近地區之空間關係之影響程度。</p> <p>3. 應說明地質構造與鄰近地區之空間關係，並評估其對地質構造與鄰近地區之空間關係之影響程度。</p>	<p>1. 是否說明地層內斷層、剪裂帶、破碎帶或地質構造之分布與特性，尤其是地層內是否發現具活動性的斷層。</p> <p>2. 是否評估斷層活動時地層破裂或變形對地層安全之影響。</p> <p>3. 依據地質判讀結果進行地質安全評估，須對地質判讀結果進行地質安全評估，須對地質判讀結果進行地質安全評估。</p> <p>4. 地質判讀結果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5. 地質判讀結果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中央地質調查所
CENTRAL GEOLOGICAL SURVEY

A1—八三三
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經地字第10520900360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
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授地字第10520900360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



中央地質調查所
CENTRAL GEOLOGICAL SURVEY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須進行細部調查之調查、評估及審查重點

<p>區域調查</p>	<p>原則：範圍包含基地全部及相鄰可能影響基地之地區。區域調查之進行，由現有資料檢核辦理，視土地開發行為需要，得以露頭調查、遙測影像判釋或其他方法補充資料。</p> <p>調查項目及內容： (一) 環境狀況：土地使用狀況、植生狀況、降雨紀錄、水系與蝕溝分布及坡地災害歷史。 (二) 地質特性：地形、地層分布、地質構造、順向坡特性、山崩與地滑徵兆及不穩定土體或岩體之分布與特性。</p>	<p>1. 是否有山崩或地滑災害紀錄及徵兆，其量體及滑動方位影響範圍是否具備山崩或地滑發生之環境地質條件</p> <p>2. 是否有不利邊坡穩定之質地形條件</p> <p>3. 是否有不穩定土體或岩體之分布</p>	<p>1. 是否完成區域調查要項</p> <p>2. 依調查結果所為之地質研判是否合理</p> <p>3. 區域調查地質圖(含環境地質資料)及地質剖面圖是否符合區域調查範圍安全評估所需。</p>
--------------------	--	---	---

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經地字第 1052090034601550 號有關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之解釋令，及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授地字第 1052090034601550 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

A1
—
八
三
三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須進行細部調查、評估及審查重點

區域調查	原則：範圍包含基地全部及相鄰可能影響基地之地區。區域調查之進行，由現有資料檢核辦理，視土地開發行為需要，得以露頭調查、遙測影像判釋或其他方法補充資料。調查項目及內容： (一)環境狀況：土地使用狀況、植生狀況、降雨紀錄、水系與蝕溝分布及坡地災害歷史。 (二)地質特性：地形、地層分布、地質構造、順向坡特性、山崩與地滑徵兆及不穩定土體或岩體之分布與特性	1. 是否有山崩或地滑災害紀錄及徵兆，其範圍是否具備山崩或地滑發生之環境地質條件。是否有利邊坡穩定之地質地形條件。 2. 是否具不穩定土體或岩體之分布。	1. 是否完成區域調查要項。 2. 依調查結果所為之地質研判是否合理。 3. 區域調查地質圖(含環境地質資料)及地質剖面圖是否符合區域調查範圍安全評估所需。
區域調查	原則：範圍包含基地全部及相鄰可能影響基地之地區。區域調查之進行，由現有資料檢核辦理，視土地開發行為需要，得以露頭調查、遙測影像判釋或其他方法補充資料。調查項目及內容： (一)環境狀況：土地使用狀況、植生狀況、降雨紀錄、水系與蝕溝分布及坡地災害歷史。 (二)地質特性：地形、地層分布、地質構造、順向坡特性、山崩與地滑徵兆及不穩定土體或岩體之分布與特性	1. 是否有山崩或地滑災害紀錄及徵兆，其範圍是否具備山崩或地滑發生之環境地質條件。是否有利邊坡穩定之地質地形條件。 2. 是否具不穩定土體或岩體之分布。	1. 是否完成區域調查要項。 2. 依調查結果所為之地質研判是否合理。 3. 區域調查地質圖(含環境地質資料)及地質剖面圖是否符合區域調查範圍安全評估所需。



中央地質調查所
CENTRAL GEOLOGICAL SURVEY

A1 | 八三三
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經地字第10520900360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
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授地字第10520900360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



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授地字第 10520090003600 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須進行細部調查之調查、評估及審查重點

細部調查	地質調查	地質鑽探
<p>原則：範圍為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細部調查之進行，除由現有資料檢核外，應辦理現地調查。</p> <p>調查項目及內容：</p> <p>(一)工程地質特性：坡度與坡向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p> <p>土壤與岩石之工程特性、地下水位與水壓及既有擋土或排水設施狀況。</p> <p>(二)地下地質特性：運用地質鑽探調查未固結地質材料之分布及厚度、岩層之特性、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p>	<p>1. 是否依工程地質特性及地下地質特性進行相關試驗及量測。</p> <p>2. 求取各項坡地穩定分析之參數以分析開發整地前、後或施以坡地穩定措施後之安全係數，另安全係數是否考量常時、暴雨或地震等設計條件。</p> <p>3. 依地表調查及鑽探結果，不穩定土體或岩體內是否有滑動面發育。</p>	<p>1. 是否完成細部調查之重要項。依調查結果所為之地質研判是否合理。</p> <p>2. 細部調查地質圖及地質剖面圖是否符合細部調查結果，以及符合於細部調查範圍安全評估所需。</p> <p>3. 是否具備邊坡穩定分析成果</p>
地質鑽探	<p>1. 是否依規定數量及深度進行鑽探。</p> <p>2. 鑽探點位配置是否能符合研判地下地質並符合邊坡穩定分析用途。</p> <p>3. 以調查及評估結果為參據研擬處理或因應對策(如避難、調整配置、降低開發強度、被動防護措施或坡地穩定設施...等)。</p>	<p>1. 所研擬之處理或因應對策是否合理(達到避免或防治災害目的)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2. 是否具備地質鑽探相關成果及其成果是否符合細部調查範圍安全評估之需求。</p>

A1 一八三三

檢送經濟部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經地字第 10520090003600 號原函影本(含附件)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楊雅子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517
傳真：(02)2759-5769

A1
|
八
三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民宿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之定建築物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33939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39394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民宿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之定建築物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5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002568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3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6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三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民宿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之定建築物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25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宿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之特定建築物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5月3日觀賓字第1050907337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5年3月3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869200號函。
- 二、按交通部觀光局前揭號函略以：「查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同條第9款：『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民宿之定義係利用自宅多餘之空間提供住宿，其本質上仍應屬自用住宅使用（使用類組為H類），與旅館（使用類組為B類）之定義不同」。
- 三、又按「本章之適用範圍依左列規定：四、旅館、設有病房之醫院、兒童福利設施、公共浴室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

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定有明文，故供民宿使用之建築物，自非屬前揭規定適用範圍。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八
三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民宿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之定建築物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三
五
函轉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配合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05123618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2361801A00_ATTCH1.pdf、12361801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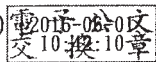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配合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0605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3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7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810932.pdf)

主旨：關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經營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配合事宜，如說明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3月28日水保農字第1051859364號函檢送105年3月23日召開105年研商農舍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七辦理。
- 二、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A1
|
八
三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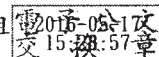
函轉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配合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三五
函轉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配合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關審查。.....」、「起造人申請興建農舍，除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外，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二、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核定之文件.....」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及第8條定有明文，起造人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請主管建築機關會請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其建築配置，以免配置與核定之農舍經營計畫書不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電話：049-2394300
傳真：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swcb.gov.tw
承辦人：王翔榆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 10418822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設置與建築物共構之擋土牆，並於建築物與擋土牆間回填土，該回填土區與擋土牆是否計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疑義案，本局意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04 年 6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09802 號函。
- 二、旨揭與建築物共構之擋土牆應屬建築物不可分割之構造物，爰該回填土區與擋土牆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以上意見敬請貴署參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農村建設組

電 2015-06-29 文
交 12:36:23 章

A1
|
八
三
五
函轉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計畫書核定後，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時之配合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 轉 2702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80712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807122 令.pdf)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業經本部以 105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122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教育部體育署、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總務司、國會組、消防署、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公關室、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以上除本部總務司外均含附件)〕

電 2016-06-30 交 09 發 07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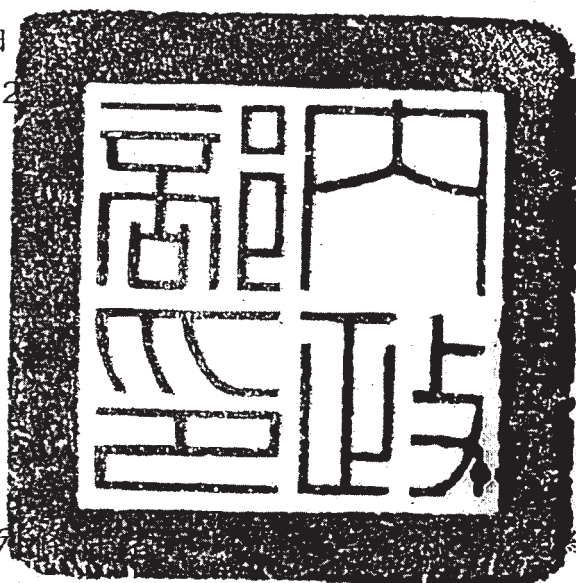
A1
|
八
三
六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業經本部以 105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1221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807122



有關運動訓練班場所具備下列條件者，應歸類為類組 D-5 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 D-5 組，並自即日生效：

- 一、訓練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 二、未附設鍋爐、水療、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
- 三、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
- 四、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

部長 葉俊榮

A1
—
八
三
六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業經本部以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122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2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運動訓練班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105年2月25日傳真、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105年3月22日（105）玲立字第20160322007號函及105年4月20日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交請協處案件辦理，並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署105年3月14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50006167號函。
- 二、有關運動訓練班之規格、內容及範圍，業經貴署前揭105年3月14日函明定在案。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及第2項附表2規定，D類（休閒、文教類）之定義：「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其中「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於D-1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1. ……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

A1
|
八
三
六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業經本部以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2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另「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歸屬於建築物使用類組D-5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三、基於貴署為國家體育政策推動及運動服務產業之輔導，有將部分面積規模小、風險較低及使用單純之運動訓練場所移列於低密度管制之需，且貴署業以前揭105年3月14日函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運動服務場所，歸屬本辦法第2條附表2建築物使用類組D-5組之補習（訓練）班。是以，運動訓練班場所具備：「（一）訓練場所使用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二）未附設鍋爐、水療、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三）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四）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條件者，歸屬本辦法第2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D-5組，本部業以105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5年5月31日生效。

四、另為加強運動訓練班之安全管理，請貴署儘速就運動訓練班制定相關法令規範據以落實執行，並將貴署前揭105年3月14日函說明有關運動訓練班場所應符合之條件，包括「（一）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有關法規規定，其登記行業別為『運動訓練業』。（二）置具有機關或體育運動團體發給證照之教練或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以教授運動訓練為營業行為。……（四）使用之訓練器材為簡易、輕量及可輕易移動之設備，並檢附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署所有

A1
|
八
三
六

器材設備對建築結構載重安全性之證明。……。」一併納入管理，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至涉及消防管理部分，仍請依據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總務司、國會組、消防署、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公關室、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2015-05-31
09:24:00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業經本部以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內營字第10500807122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業經本部以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51260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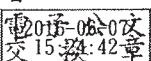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一、二(12600500A00_ATTCH1.pdf、126005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5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令，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1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業經該部105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令訂定發布。
- 三、本案納入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8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三
六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業經本部以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陳靜茹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4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77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2600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26004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運動訓練班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1222 號函辦理。
- 二、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43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 005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三
六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業經本部以 105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1222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512538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 1 份(12538600A00_ATTCH1.pdf、12538600A00_ATTCH2.odt、125386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5 點發布令及修正規定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5 月 26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508504472 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4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9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15-06-07	政
交	15:32	章

A1
|
八
三
七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五點發布令及修正規定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姚志廷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7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jyhtyng@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508504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01741_105D2001259-01.odt、105D001741_105D2001273-01.pdf)

主旨：「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4點、第15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5年5月26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5085044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A1
 |
 八
 |
 三
 |
 七
 貴會轉內政部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五點發布令及修正規定一份，請查照轉知。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綠建材標章評定之申請書。
- (二)申請人及產品工廠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外，需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廠商以同一生產機構為一申請案，申請綠建材標章之產品因其生產廠所在地區不同者，應依生產廠別分別提出申請。
- (三)授權代理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以上。
- (四)申請評定項目之「綠建材評估表」。
- (五)生產廠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之證明文件。
- (六)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品質及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產品試驗報告書、聲明書（如不含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聲明書等）。
- (八)產品說明書、圖（含剖面圖）、產品型錄，及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或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綠建材評定基準所規範之事項。
- (九)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第五款證明文件應由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載明該生產廠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有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或撤銷許可證等行政罰，或將其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內容。如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檢具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以公告資料替代。

生產廠位於美國、加拿大及歐盟地區，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具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者，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

A1
|
八
三
七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五點發布令及修正規定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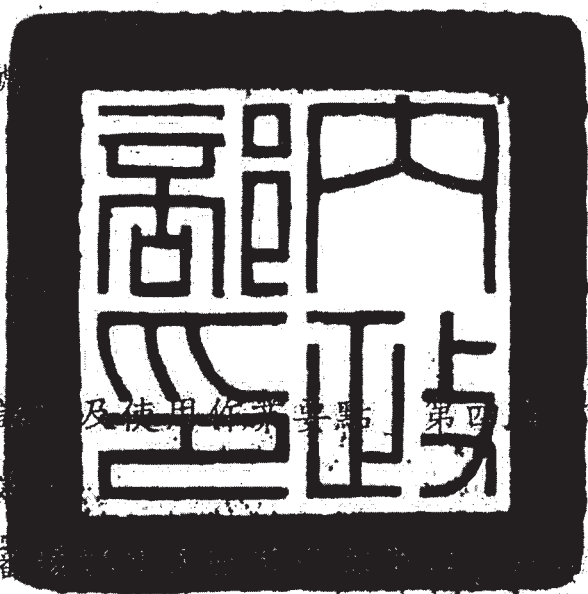
產品公(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為外國機構出具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評定項目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以附件編號。

- 十五、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綠建材標章之廠商，得不定期實施抽查並提出報告。廠商應配合抽查作業需要，會同辦理，拒絕配合或抽查結果不符規定者，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應促其一個月內改善。未依限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評定規定者，得註銷其標章證書。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050850447 號



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要點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十四
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要點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十四點、
第十五點規定

部長 葉俊榮

A1 | 八三七
函轉內政部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五點發布令及修正規定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三
八

函轉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營建科 辛冠儀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405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2692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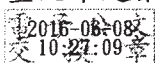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2692700A00_ATTCH1.pdf、12692700A00_ATTCH2.doc)

主旨：函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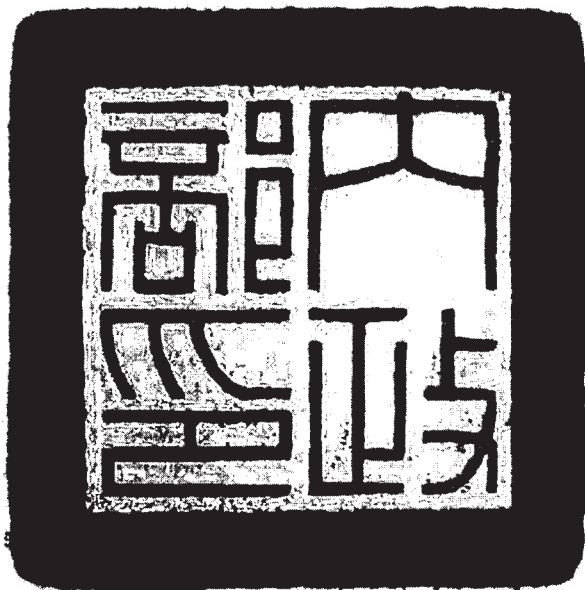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6 月 3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508504901 號函辦理。
- 二、納入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41 號，目錄第八組第 002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50850490號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

部長 葉俊榮

A1 | 八三八
函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A1
|
八
三
八

函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智慧建築：指藉由導入資通訊系統及設備之手法，使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目的之建築物。
- (二) 智慧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合法房屋或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系統所核發之標章。
- (三)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指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完工之新建建築物，或施工中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系統所核發之證書。
- (四)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智慧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版本。
- (五) 智慧建築等級：指依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所訂定之等級判定方法，判定智慧建築等級。智慧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八、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基準，應依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辦理；已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原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時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之規定：

- (一)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重新認可。
- (二) 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認可。
- (三)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延續認可。

十、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三個月內，得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延續認可。

申請延續認可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自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後或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十一、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於施工期間，指標項目或智慧建築等級變更者，得依第八點規定，由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人，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重新評定通過後，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報本部申請重新認可。

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涉及指標項目或智慧建築等級之變更者，得依第八點規定，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重新評定通過，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報本部重新認可，原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應停止使用。

十五、智慧建築標章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名稱、建築物概要、有效期間及智慧建築等級。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依原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時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規定申請認可、延續認可、重新認可者，得依原申請時之規定記載。

A1
|
八
三
八
函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王美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51269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126995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業經內政部於105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502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於105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5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0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A1
|
八
三
九

0
函
7
轉
1
內
5
政
0
部
2
「
號
建
令
造
修
執
照
及
雜
項
執
照
發
布
（
如
附
件
）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業
經
內
政
部
於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四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
0
5
0
8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80715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業經本部於 105 年 6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7150 號令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之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5-06-04
交 09:14:14 章

A1
|
八
三
九

0 函轉內政部
7 1 5 0 2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五年六月四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8

A1
|
八
三
九

函
轉
內
政
部
「
建
造
執
照
及
雜
項
執
照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作
業
要
點
」
，
業
經
內
政
部
於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四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
0
5
0
8

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English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內政部分 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台內營字第1050807150號

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部長 葉俊榮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抽查：

- (一)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 (二) 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五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三)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四) 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五) 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 (三)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851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75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57942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臺北市工業區變更捐贈可建築土地改以捐獻代金折算繳納作業流程」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5年5月4日府授都規字第10531664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27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陳煌城

A2
|
八
九
二
函轉「臺北市工業區變更捐贈可建築土地改以捐獻代金折算繳納作業流程」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九
二
函
轉
「
臺
北
市
工
業
區
變
更
捐
贈
可
建
築
土
地
改
以
捐
獻
代
金
折
算
繳
納
作
業
流
程
」
一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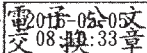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孫小予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70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sunsiaoyu@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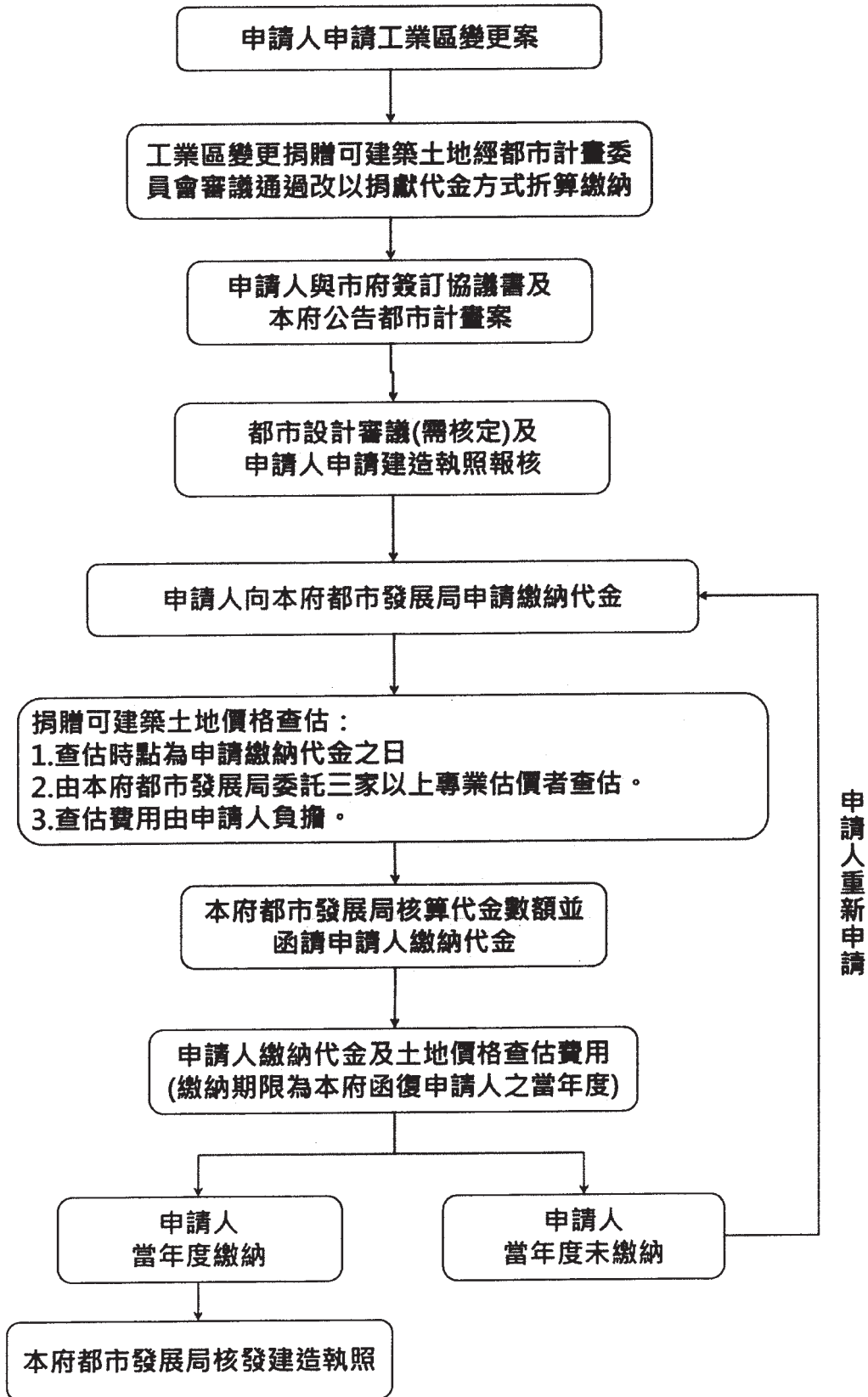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531664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664100A00_ATTCH1.jpg)

主旨：檢送「臺北市工業區變更捐贈可建築土地改以捐獻代金折
算繳納作業流程」乙份，惠請協助刊載於貴局法規查詢系
統 SOP 專區，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 (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工業區變更捐贈可建築土地 改以捐獻代金折算繳納作業流程



A2 | 八九二 函轉「臺北市工業區變更捐贈可建築土地改以捐獻代金折算繳納作業流程」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3368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63368300A00_ATTCH1.doc)

主旨：為加強本市建照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品質管理，於本市建照工程申報樓版勘驗時，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增列「建築物新拌混凝土碎石粒料級配酸鹼值檢測報告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1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400402 號函、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第 1 項及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2.5.1 規定辦理。
- 二、相關法令：
 - (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第 1 項：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
 - (二)、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2.5.1：各種混凝土骨材須符合之相關規範如下：
 - 1、混凝土骨材：CNS 1240【混凝土粒料】
 - 2、結構用混凝土之輕質骨材：CNS 3691【結構用混凝土之輕質粒料】
 - 3、混凝土用高爐爐渣粗骨材：CNS 11824【混凝土用高

A2
 | 八
 | 九
 | 三
 為加強本市建照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品質管理，於本市建照工程申報樓版勘驗時，自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增列「建築物新拌混凝土碎石粒料級配酸鹼值檢測報告書」，請查照。

【爐渣粗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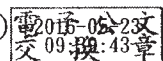
4、混凝土用高爐爐渣細骨材：CNS 11890 【混凝土用高爐爐渣粗粒料】

三、本市建照工程申報樓版勘驗，於內政部訂定全國統一之混凝土粒料中有無添加爐渣（石）查核方法前，自105年7月1日起增列「建築物新拌混凝土碎石粒料級配酸鹼值檢測報告書」。

四、隨函檢送「建築物新拌混凝土碎石粒料級配酸鹼值檢測報告書」供參。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A2
|
八
九
三

為加強本市建照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品質管理，於本市建照工程申報樓版勘驗時，自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增列「建築物新拌混凝土碎石粒料級配酸鹼值檢測報告書」，請查照。

A2
—
八
九
三

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品質管理，於本市建築工程申報樓版勘驗時，自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增列「建築物新拌混凝土碎石粒料級配酸鹼值檢測報告書」，請查照。

建築物新拌混凝土碎石粒料級配酸鹼值檢測報告書

工地(建物)名稱：
 座落地點：
 檢測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建物開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混凝土澆置位置：
 檢測取樣方式： 碎石級配於新拌混凝土拌合前
 試驗結果：本次碎石級配檢測 PH 值為_____。

檢測人員(簽章)：_____

本表所稱檢測人員係指已參加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辦理「混凝土細粒料中爐渣之檢測訓練班」之檢測人員

工程相關資料	廠商	工廠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混凝土供應者					

* 檢驗報告值如大於 PH9.0 以上預拌混凝土骨材疑似含非屬水淬高爐爐渣粉，請於下次申報勘驗時提具說明報告，都發局得將報告書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查明。

混凝土供應者：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明徹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72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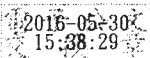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337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本市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有關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制度將於105年7月1日執行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5年5月4日第3次研商訂定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制度會議辦理。
- 二、本案前經3次研商訂定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制度，本市新建建築物自105年7月1日起於申報2樓版勘驗時須檢附外牆飾材施工計畫書；申報竣工勘驗時須檢附建築物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含材料證明文件及施工紀錄照片），相關書表請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 下載。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

A2
|
八
九
四

為加強本市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有關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制度將於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執行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8044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5年6月4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564995400號函影本(804431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接管併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竣工勘驗時應備竣工文件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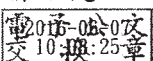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104年7月17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466342600號及105年6月4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564995400號函辦理。
- 二、爾後核准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案件，申請人應於竣工勘驗至少7日前（以該處收文日為準），檢送下列文件予該處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後，該處始同意接管：
 - (一)施工隱蔽部分（施工前、中、後）照片及錄影光碟。
 - (二)施工品質管理文件。
 - (三)竣工圖說（須逐頁簽證、須與原送審核准細部設計圖說相符，若有變更應先完成變更設計申請程序）。

A2
|
八
九
五
有
關
本
府
工
務
局
新
建
工
程
處
接
管
併
建
照
工
程
之
建
築
出
入
通
路
及
排
水
系
統
自
費
開
闢
計
畫
道
路
，
竣
工
勘
驗
時
應
備
竣
工
文
件
一
案
，
請
轉
知
貴
會
所
屬
會
員
依
說
明
事
項
配
合
辦
理
，
請
查
照
。

(四)點交清冊等資料一式3份。

三、該處已核定仍未辦理竣工勘驗之建照列管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案件，申請人於竣工勘驗前，應依說明二檢送竣工文件予該處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後該處始同意接管。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2
|
八
九
五
有
關
本
府
工
務
局
新
建
工
程
處
接
管
併
建
照
工
程
之
建
築
出
入
通
路
及
排
水
系
統
自
費
開
闢
計
畫
道
路
，
竣
工
勘
驗
時
應
備
竣
工
文
件
一
案
，
請
轉
知
貴
會
所
屬
會
員
依
說
明
事
項
配
合
辦
理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 西
南區

承辦人：洪辰儒

電話：27287959

電子信箱：cz_1152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設字第 10564995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處接管併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辦理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竣工勘驗時建照工程業者應備竣工文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04 年 7 月 17 日北市工新設字第 10466342600 號函續辦。
- 二、查前揭號函為利本處接管依旨揭方式開闢之計畫道路，並統合其設計圖說及竣工文件，業已說明爾後本處函復貴處之核定函將併請貴處協助要求起造人應於竣工勘驗至少 7 日前（以本處收文日為準），檢送 1. 施工隱蔽部分（施工前、中、後）照片及錄影光碟、2. 施工品質管理文件、3. 竣工圖說（須逐頁簽證、須與原送審核准細部設計圖說相符，若有變更應先完成變更設計申請程序）、4. 點交清冊等資料一式 3 份予本處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後本處始同意接管；惟考量施工隱蔽部分應屬現場施作時監造單位查驗事項，辦理竣工勘驗階段時均已無從審查，另施工品質管理文件亦應由技師或工程品管人員簽證負責，故爾後本

A2
|
八
九
五

一、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接管併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竣工勘驗時應備竣工文件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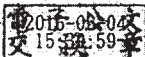
處函復貴處之核定函將做以下修正：請貴處協助要求起造人應於竣工勘驗至少7日前（以本處收文日為準），檢送1. 施工隱蔽部分（施工前、中、後）照片及錄影光碟、2. 施工品質管理文件（須由技師或工程品管人員簽證）、3. 竣工圖說（須逐頁簽證、須與原送審核准細部設計圖說相符，若有變更應先完成變更設計申請程序）、4. 點交清冊等資料一式3份予本處備查，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後本處始同意接管。

三、另有關本處已核定仍未辦理竣工勘驗之建照列管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案件，亦請貴處依前揭說明要求並周知起造人於竣工勘驗前應依說明二檢送竣工文件予本處備查，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後本處始同意接管。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

計科



A2
|
八
九
五

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接管併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竣工勘驗時應備竣工文件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B2
—
三
四
八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柯鑑庭
電話：23215696#3043
電子信箱：a1021025@uro.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530585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府105年5月19日府都新字第10530585000號令及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作業流程圖各1份

主旨：修正「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第十點之附件「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作業流程」，業經105年5月19日府都新字第10530585000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作業流程」1份。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以上均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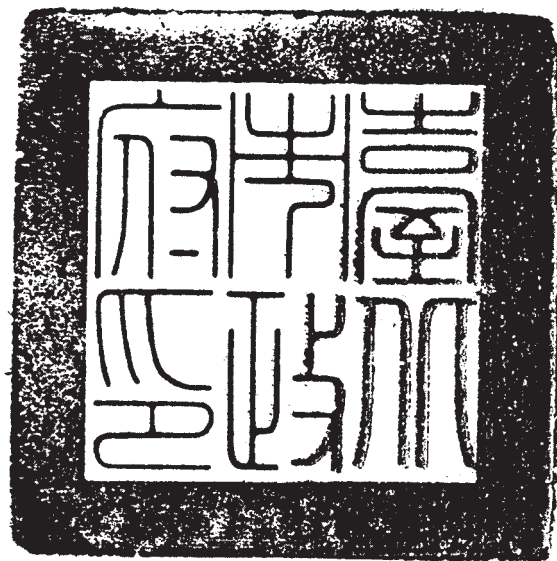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業經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府都新字第10530585001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臺北市政府 令

B2
|
三
四
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530585000號



修正「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第十點之附件「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作業流程」，業經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府都新字第10530585000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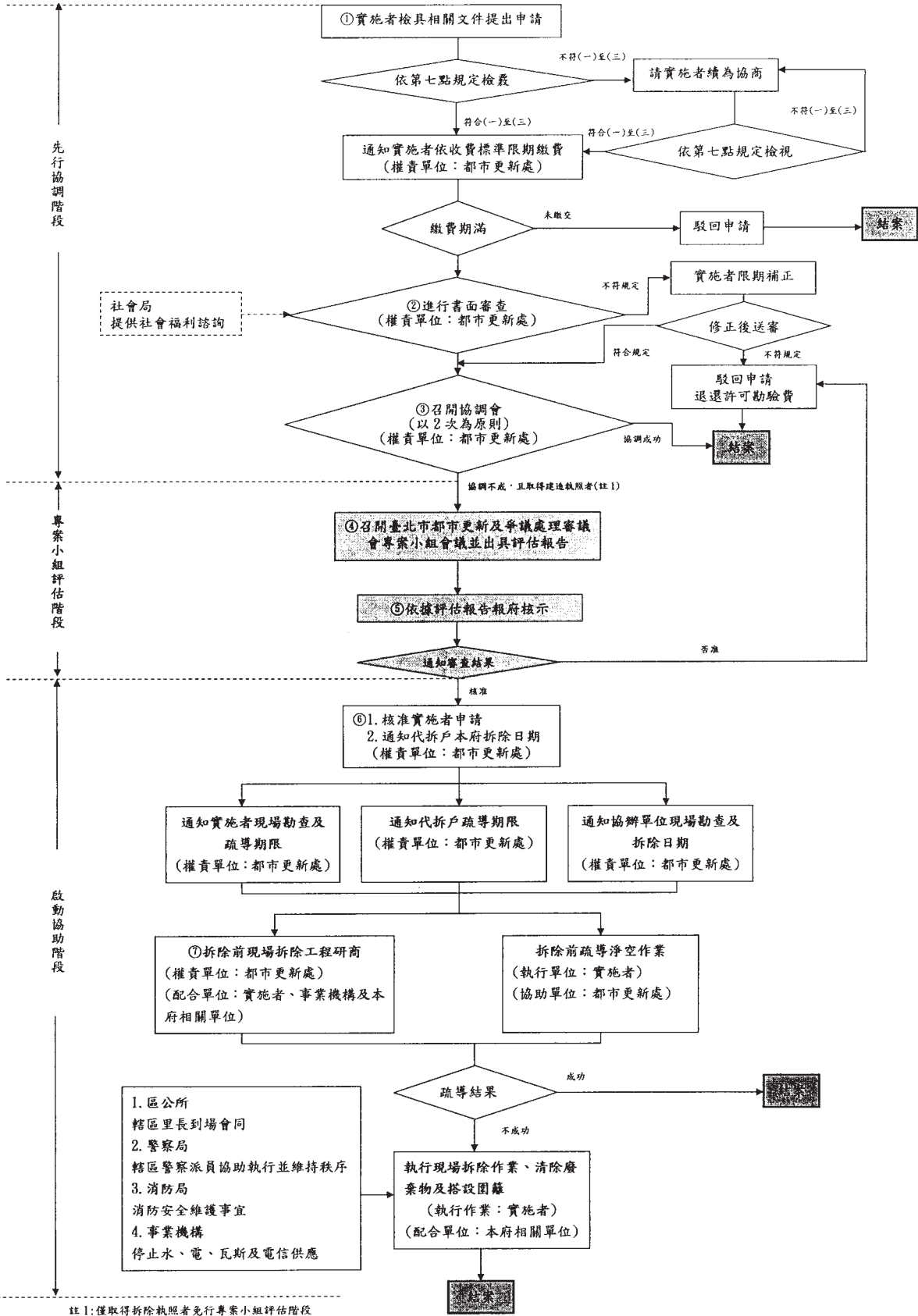
修正「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第十點之附件「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作業流程」，並自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生效。

附「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作業流程」一份

市長 柯文哲

B2 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作業流程

三
四
八



先行協調階段

專案小組評估階段

啟動協助階段

註 1: 僅取得拆除執照者先行專案小組評估階段

修正「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第十點之附件「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值業流程」，業經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府都新字第 1055300585000 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顏邦睿
電話：23215696#3042
傳真：(02)23974328
電子信箱：buttonyen@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 10512338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23382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關於外國股份有限公司得否為都市更新條例所定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50416429 號函辦理。
- 二、請各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2016-05-24
15:42:04

(都市更新處代決)

B2
|
三
四
九
函轉內政部函關於外國股份有限公司得否為都市更新條例所定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案，請查照。

B2
—
三四九
函轉內政部函關於外國股份有限公司得否為都市更新條例所定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案，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1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416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外國股份有限公司得否為都市更新條例所定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5年5月4日經商字第10500574550號函辦理，並復貴所105年4月7日寰字第0205號函。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4條本文規定：「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前開規定目的，係因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依本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公開評選程序委託為實施者及第10條第1項規定受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而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登記、成立、營運等事項，均受公司法規範，並賦予人格，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為有效管理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爰明定其組織型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另按公司法第375條規定：「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司

同。」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之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即與中華民國公司同，應可認係符合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規定，得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至其倘因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而有取得土地權利需要者，自仍應符合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第 24 條及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等規定。

正本：寰瀛法律事務所

副本：經濟部、臺北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都市更新組

電 016-05416
交 15 換 46 章

B2 | 三四九 函轉內政部函關於外國股份有限公司得否為都市更新條例所定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藍中翊
電話：2321-5696#2943
傳真：2397432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05305639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563901A00_ATTCH1.doc)

主旨：「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7 日府都新字第 1053056390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所協助將旨揭發布令張貼於公告欄公告周知，並轉知各里辦公處配合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修訂公告相關資訊可至本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崔媽媽基金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電 2015-05-27
交 17 發 38 章

B2
|
三
五
〇

9
0
0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茲
檢
附
發
布
令
（
含
附
件
）
一
份
，
業
經
本
府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1
0
5
3
0
5
6
3
9
0
0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茲
檢
附
發
布
令
（
含
附
件
）
一
份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案件，推動本府誘導市容景觀改善政策，建立公平、客觀之標準，並利執行上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時，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應以下列項目作為優先補助之標準：
 - （一）建築物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外牆勘檢，依其提列之建議改善事項申請者。
 - （二）建築物經建管處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健檢機構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其結果為建議需補強修繕者。
 - （三）實施者所提之申請文件表明建築物立面之鐵窗、外掛式冷氣、管線、外推陽台及廣告招牌等違章建築全部進行拆除及整理，並符合建築法令規定者。
 - （四）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者。
 - （五）實施者所提之申請文件表明納入綠色環境（如：水資源、生物多樣性、基地綠化、基地保水等、室內空氣品質、日光照明度等）之施工概念，使用綠色工法或材料，且綠色材料符合廢棄物及二氧化碳減量之原則者。
 - （六）配合本府重大政策目標，經本府指定為應辦理整建維護者。
- 三、申請整建維護補助案涉及既存違建及舊有違建，違建戶未予拆除但願配合建築物立面整體規劃施作進行美化工程，並符合下列情形時，建管處得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以下簡稱處理規則）相關規定免于查報或拍照列管：
 - （一）非屬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
 - （二）符合處理規則中之依原有材質、原規模之修繕行為，且無新建、增建、改建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之情形。
- 四、為使申請案具公益性且無礙交通，其涉及建築物附設於外牆之都市景觀改善設施，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改善設施不得封閉、堵塞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及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及緊急進口。
 - （二）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面計至改善設施最外緣深度應在六十五公分以下。
 - （三）突出於無遮簷人行道或紅磚人行道部分，其下端應距離地面四公尺以上；設置於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應距離地面四·六公尺以上。
 - （四）透空率應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 （五）應整體規劃設計，以提升都市景觀。

B2
—
三
五
〇900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都
市
更
新
整
建
維
護
案
件
處
理
原
則
一
份
，
業
經
本
府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1
0
5
3
0
5
6
3

B2
|
三
五
○

(六) 建築物附設於外牆之改善設施，應於建築物重建時一併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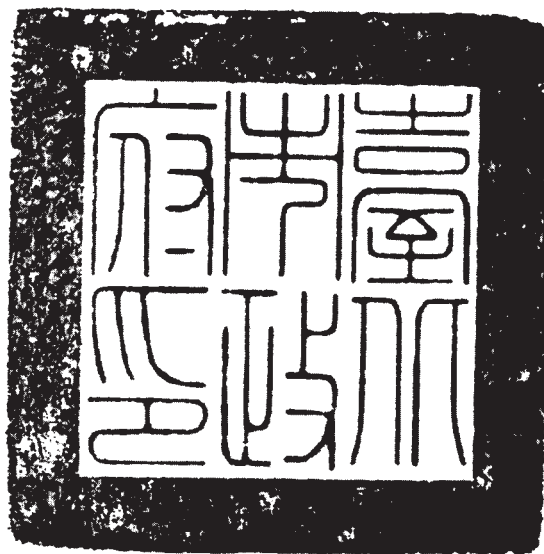
五、申請案經審議會依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同意補助後，實際補助金額應俟後續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由審議會就工程項目及提列額度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後始為確定。

六、實施者未申請整建維護補助案，但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者，得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9
0
0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茲
檢
附
發
布
令
（
含
附
件
）
一
份
，
業
經
本
府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1
0
5
3
0
5
6
3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53056390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並自
105年7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1份。

市長 柯文哲

B2
—
三五〇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業經本府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府都新字第105305639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王潤昌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06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n6610@ntpc.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133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5 年 4 月 29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13397 號令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534133971號



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

市長 朱立倫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1 日台北縣政府(90)北府城更字第 30776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台北縣政府(91)北府城更字第 091023109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台北縣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09702209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台北縣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09808103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台北縣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09905960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0、11、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0 號公告繼續適用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0020313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8946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3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日新北市政府城更字第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及附表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更新需要及執行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都市更新單元(以下簡稱更新單元)劃定相關事項，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計畫中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本基準所稱街廓，指四周為計畫道路圍成之基地，基地鄰接河川、永久性空地、非都市發展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等，該鄰接河川、空地、用地邊界得視同街廓邊界。

四、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不得位於農業區、保護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

前項劃定之更新單元，不得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但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而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定情形，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不在此限。

五、於同一街廓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應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所臨接之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應達八公尺或與基地退縮留設深度合計達八公尺，且臨路總長度應達二十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

(二) 臨接計畫道路或本府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

(三) 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者。

(四) 相鄰土地已開發完成，無法合併更新，其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一次完成更新者，或其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且更新單元內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經政府代管。
2. 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3. 祭祀公業土地。
4.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
5.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
6.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

(五) 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同意者：

1. 更新單元內四樓以上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基地面積達更新單元面積二分之一。
2. 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基地面積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達更新單元面積三分之一，其中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基地面積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之二分之一，且實施方式採百分之百協議合建者。
3. 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合計高於更新單元法定容積者。
4. 更新單元內夾雜公有土地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已開發完成，係指鄰地合法建築物樓層數在六樓以上或五樓以下屋齡未達三十年之防火構造物。

於相鄰二個以上街廓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者，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其中一街廓之更新單元基地，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

(二) 應一次完成更新，且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之開發。

經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權並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不得計入第一項更新單元面積。

六、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不得造成相鄰土地無法單獨建築。但該相鄰土地地主確實不願參與更新，且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尚未擬定都市更新計畫而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其非屬完整計畫街廓者，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實施者得併同擬具更新單元所在完整街廓或適當範圍之都市更新計畫草案，建議本府作為擬定都市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更新計畫之參考。

- 八、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更新單元位於高潛勢土壤液化地區內之建築物屋齡達二十年，其餘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屋齡達三十年，其投影面積比例應達建築物總投影面積二分之一，並符合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且重建區段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應符合附表所列指標二項以上。

前項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應符合下列公式：

- (一) $A0/A1 \geq 1/3$ 。
 (二) 位於法定山坡地： $A0/A1 \geq 1/2$ 。
 (三) 如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範圍內有本基準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六目之情形者： $A0/A1 \geq 1/4$ 。

A1:更新單元面積，得扣除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A0: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基地面積或投影面積及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建造完成之違章建築總投影面積。

- 九、符合前點規定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實施者得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併同擬具事業概要，建議本府作為劃定更新地區之參考：

- (一) 就事業概要之更新單元所在完整街廓或適當範圍擬定都市更新計畫草案。
 (二) 更新單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劃定更新地區說明書：
1. 為完整之計畫街廓或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基地形狀方整。
 2. 臨接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且基地臨路總長度達五十公尺以上。
 3. 屋齡達三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基地面積或投影面積達更新單元面積得扣除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4.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應包含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五點至第七點，且該三項獎勵額度合計應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5. 事業概要同意比例應達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

前項建議劃定之更新地區，由本府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其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範圍、土地使用及建築物用途或型態、公益(公共)設施之設置或捐贈等事項，得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調整。

十、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或依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已達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同意比例，申請核准籌組都市更新團體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都市計畫套繪圖：比例尺應為三千分之一以上。
- (二) 地形圖或現況測繪圖：比例尺應為一千分之一以上。
- (三) 符合第六點規定未造成相鄰土地無法單獨建築之建築師簽證文件。
- (四) 符合第八點第一項指標、第二項公式規定之分析說明及必要之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 (五) 除位於本府公告免指定建築線之地區外，應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
- (六) 涉及連棟建築物部分納入更新單元者，應檢附未納入部分之建築物於施工中及施工後結構安全、結構補強及相關維護計畫，並經建築師、相關專業師簽證。

十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本府核准者，得不受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之限制：

- (一)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二)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害，亟需重建。
- (三) 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輻射污染建築物，經本府認定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或應予修繕補強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建築基地周邊土地之建築物屋齡達三十年之投影面積比例達建築物總投影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第八點第二項之規定，且擴大之面積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建築基地面積以下者，得一併辦理更新。

十二、本基準所列事項，應於事業概要中載明；其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載明。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附表

項次	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
一	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內屬土造、木造、磚造、石造及三十年以上加強磚造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	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內無電梯設備之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其投影面積占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	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內現有停車位數量未達法定停車位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四	擬申請之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超過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
五	擬申請之更新單元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非工業區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內或毗鄰巷道最小寬度未達四公尺。 (二)工業區內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內或毗鄰巷道最小寬度未達八公尺。
六	擬協助開闢取得更新單元內、毗鄰之計畫道路，或其他距更新單元三百公尺範圍內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等四項用地，其開闢規模比例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 (一)計畫道路：應與建築基地毗鄰，其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且開闢後整體通行淨寬達四公尺；或原無法通行之計畫道路，經更新協助開闢後可連通至已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其開闢路段通行淨寬達六公尺。 (二)計畫道路以外者：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或該公共設施用地之百分之五十。
七	擬申請之更新單元位於下列地區之一者： (一)位於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含捷運場站、火車站及公共運輸轉運站等)三百公尺範圍內。 (二)位於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二百公尺範圍內。 (三)位於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一百公尺範圍內。
八	擬申請未位於山坡地之更新單元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建築物總投影面積占更新單元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九	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屬下列有受重大災害情形之虞情形之一者： (一)更新單元內現有建築物經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辦理鑑定簽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於七十八年五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六九一七〇一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

	<p>估及補強方案相關規定辦理初步評估為有疑慮或確有疑慮者，其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p>2.建築物耐震設計不符合現行耐震設計規範「耐震五級」標準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二)更新單元內有兩幢以上建築物，且更新單元內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鄰棟間隔低於 3 公尺之幢數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p>
十	<p>擬申請之更新單元位於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所標示為高潛勢地區。</p> <p>(註: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需檢附土壤改良或防治土壤液化工法說明及必要之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p>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檢核表

(表 1-1) 劃定○○都市更新單元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請簽章)
更新單元面積	(m ²)		
行政區及地號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貳、劃定基準：(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申請人請先自行檢核)	自行檢核	審查結果	備註
<p>一、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不得位於農業區、保護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p> <p>前項劃定之更新單元，不得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但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而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定情形，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不在此限。</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劃定基準第四點
<p>二、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下列情形二擇一，請自行檢討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同一街廓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應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所臨接之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應達 8m 或與基地退縮留設深度合計達 8m，且臨路總長度應達 20m，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p> <p>(二) 臨接計畫道路或本府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面積達 1500 m²者。</p> <p>(三) 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且面積達 1000 m²者。</p> <p>(四) 相鄰土地已開發完成，無法合併更新，其面積達 1000 m²且一次完成更新者，或其面積達 500 m²且更新單元內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政府代管。 2. 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3. 祭祀公業土地。 4.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 5.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 6.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 <p>(五) 面積達 500 m²，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同意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單元內四樓以上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基地面積達更新單元面積二分之一。 2. 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基地面積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達更新單元面積三分之一，其中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基地面積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之二分之一，且實施方式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__款	劃定基準第五點

<p>100%協議合建者。</p> <p>3.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合計高於更新單元法定容積者。</p> <p>4.更新單元內夾雜公有土地者。</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已開發完成，係指鄰地合法建築物樓層數在六樓以上或五樓以下屋齡未達 30 年之防火構造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相鄰二個以上街廓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者，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其中一街廓之更新單元基地，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p> <p>(二) 應一次完成更新，且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之開發。</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經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權並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不得計入第一項更新單元面積。</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三、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不得造成相鄰土地無法單獨建築。(應檢附建築師簽證文件) 但該相鄰土地之地主確實不願參與更新，且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劃定基準第六點</p>
<p>四、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其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屋齡達 30 年之投影面積比例應達建築物總投影面積二分之一，並符合本基準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且重建區段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應符合附表所列指標二項以上。</p> <p>前項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應符合下列公式：</p> <p>(一) 一般平地之空地比：$A_0/A_1 \geq 1/3$。</p> <p>(二) 法定山坡地之空地比：$A_0/A_1 \geq 1/2$。</p> <p>(三) 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範圍內有本基準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A_0/A_1 \geq 1/4$。</p> <p>A1：更新單元面積，得扣除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p> <p>A0：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基地面積或投影面積及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10 日前建造完成之違章建築總投影面積。</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面積檢討 詳第參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__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面積檢討 詳第參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__款</p>	<p>劃定基準第八點</p>
<p>五、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本府核准者，得不受本基準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之限制：</p> <p>(一)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p> <p>(二)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害，亟需重建。</p> <p>(三) 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輻射污染建築物，經本府認定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或應予修繕補強者。</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建築基地周邊土地之建築物屋齡達 30 年之投影面積比例達建築物總投影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符合本基準第八點第二項之規定，且擴大之面積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建築基地面積以下者，得一併辦理更新。</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__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面積檢討 詳表參)</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__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面積檢討 詳表參)</p>	<p>劃定基準第十一點</p>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屋齡調查表：

(一)本基準第八點第一項之更新單元內屋齡之建築投影面積檢討：

棟別	建物門牌	使用年份	屋齡逾 30 年以上之建築投影面積(m ²)	
			是(A)	否(B)
1				
2				
3				
合計				
計算結果	$A/(A+B) \geq 1/2$ A：更新單元內屋齡達 30 年之建築投影面積(合法建築物之投影面積及民國 81 年 1 月 10 日前建造完成之違章建築總投影面積) B：更新單元內屋齡未達 30 年之建築投影面積			

(二)本基準第八點第二項之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檢討：

棟別	建築物門牌	使用年份	各建物投影面積	基地面積	得計入檢討之建物投影面積
1					
2					
3					
更新單元面積(A1)					
建築物總投影面積(A0)					
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計算結果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應符合下列要件： 1.一般平地之空地比： $A0/A1 \geq 1/3$ 2.法定山坡地之空地比： $A0/A1 \geq 1/2$ 3.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範圍內符合本基準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 $A0/A1 \geq 1/4$ A0：建築物總投影面積(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基地面積或投影面積及民國 81 年 1 月 10 日前建造完成之違章建築總投影面積) A1：更新單元面積，得扣除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一) 各種構造建築物使用年期，應依使用執照之核發日期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所載建物完成日期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二) 若無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以證明使用年期及其面積： 1、完納稅捐證明 2、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3、戶口遷入證明 4、都市計畫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等足資證明 30 年期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 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肆、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

(申請人請先自行檢核，經劃定更新地區免檢核本項指標)

評估指標	自行檢核	審查結果
(一) 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內屬土造、木造、磚造、石造及 30 年以上加強磚造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 1/2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 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內無電梯設備之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其投影面積占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比例達 1/2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三) 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內現有停車位數量未達法定停車位之棟數比例達 1/2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四) 擬申請之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超過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五) 擬申請之更新單元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非工業區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內或毗鄰巷道最小寬度未達 4m。 2、工業區內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內或毗鄰巷道最小寬度未達 8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六) 擬協助開闢取得更新單元內、毗鄰之計畫道路，或其他距更新單元 300m 範圍內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等四項用地，其開闢規模比例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 1、計畫道路：應與建築基地毗鄰，其面積達 200 m ² ，且開闢後整體通行淨寬達 4m；或原無法通行之計畫道路，經更新協助開闢後可連通至已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其開闢路段通行淨寬達 6m。 2、計畫道路以外者：面積達 200 m ² 或該公共設施用地之 5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七) 擬申請之更新單元位於下列地區之一者： 1、位於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含捷運場站、火車站及公共運輸轉運站等)300m 範圍內。 2、位於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 200m 範圍內。 3、位於面積達 1000 m ² 以上之廣場 100m 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八) 擬申請未位於山坡地之更新單元面積在 3000 m ² 以上且建築物總投影面積占更新單元面積達 1/2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九) 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屬下列有受重大災害情形之虞情形之一者： 1、更新單元內現有建築物經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辦理鑑定簽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於內政部 78 年 5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69170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相關規定辦理初步評估為有疑慮或確有疑慮者，其棟數比例達 1/2 以上。 (2) 建築物耐震設計不符合現行耐震設計規範「耐震五級」標準之棟數比例達 1/2 以上。 2、更新單元內有兩幢以上建築物，且更新單元內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鄰棟間隔低於 3 公尺之幢數比例達 2/3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評 估 結 果	自行檢核	審查結果
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其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屋齡達 30 年之投影面積比例應達建築物總投影面積 1/2，並符合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且重建區段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應符合附表所列指標二項以上(詳表 1-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第_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申請人及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 (第____、____款檢附簽證無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加蓋公司大小章)</div>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表 1-2) 指標檢核表

一、更新單元內屬土造、木造、磚造、石造及 30 年以上加強磚造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檢核表：

棟別	建物門牌	使用年份	構造別	土、木、磚、石造及 30 年以上加強磚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是(A)	否(B)
1					
2					
3					
4					
5					
合計					
更新單元內全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計算結果	$A/(A+B) \geq 1/2$ A：土造、木造、磚造、石造及 30 年以上加強磚造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 B：除 A 類以外構造物之樓地板面積				
基準項次	符合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表之項次一「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內屬土造、木造、磚造、石造及 30 年以上加強磚造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 1/2 以上」。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一、更新單元內屬土造、木造、磚造、石造及 30 年以上加強磚造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 1/2 以上。	(一) 應依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所載構造別、日期及樓地板面積為準。 (二) 以實測地形圖或航測圖檢核。 (三) 若無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以證明使用年期及其面積： 1、完納稅捐證明 2、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3、戶口遷入證明 4、都市計畫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等足資證明 30 年期圖說 (四) 應檢具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實測地形圖或航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二、更新單元內無電梯設備之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檢核表：

棟別	建物門牌	樓層數	各建物投影面積(m ²)	有否電梯設備之面積(m ²)		四層樓以上無電梯設備之投影面積(m ²)
				有	無	
1						
2						
3						
4						
建築物總投影面積(B)			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物總投影面積(A)			
計算結果	$A/B \geq 1/2$ A：建築物四層樓以上且無電梯設備之樓地板面積 B：建築物總投影面積					
基準項次	符合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表之項次二「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內無電梯設備之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其投影面積占合法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比例達 1/2 以上」。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二、更新單元內無電梯設備之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其投影面積占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比例達 1/2 以上。	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以證明使用年期及其面積： (一) 依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所載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為準。 (二) 應檢具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更新單元內現有停車位數量之建築物棟數檢核表：

棟別	現有停車位數量未達法定停車位之棟數(A)	現有停車位數量已達法定停車位之棟數(B)
1		
2		
3		
4		
5		
合計		
計算結果	$A/(A+B) \geq 1/2$	
基準項次	符合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表之項次三「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內現有停車位數量未達法定停車位之棟數比例達 1/2 以上」。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三、更新單元內現有停車位數量未達法定停車位之棟數比例達 1/2 以上。	法定停車位係以原有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後所需之法定停車位數量，且本項次指標係以汽車停車位數量檢討，並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俾利核對。 (一) 現有停車位數量係以使用執照(含竣工圖說)記載為準。 (二) 輔以實測地形圖或航測圖檢核。 (三) 應檢具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實測地形圖或航測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四、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及容積率檢核表：

序號	基地面積 m^2 (A)	建築面積 m^2 (B)	容積樓地板面積 m^2 (C)
1			
2			
3			
4			
5			
合計			
計算結果	法定建蔽率 D：_____；法定容積率 E：_____ 建築基地面積 X(基地面積得扣除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現有建蔽率 B/X：_____；現有容積率 C/(X*E)：_____ $B/X \times \% \geq D$ ， $C/(X*E) \times \% \leq E$		
基準項次	符合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表之項次四「擬申請之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超過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四、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超過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	(一) 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二)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 輔以航測圖、地籍圖檢核。 (四) 應檢具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航測圖、地籍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更新單元內或毗鄰巷道寬度不足者檢核表：

(一) 非工業區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內或毗鄰巷道最小寬度未達 4m，有礙救災作業進行，經都市更新後予以改善之說明		備註
		(本項指標請以文字及圖說說明)
基準項次	符合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表之項次五第一款「非工業區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內或毗鄰巷道最小寬度未達 4m」。	

(二) 工業區內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內或毗鄰巷道最小寬度未達 8m，有礙救災作業進行，經都市更新後予以改善之說明		備註
		(本項指標請以文字及圖說說明)
基準項次	符合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表之項次五第二款「工業區內擬申請之更新單元內或毗鄰巷道最小寬度未達 8m」。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	認定方式	應檢附證明文件
五、更新單元內或毗鄰巷道寬度不足者，有礙救災作業進行者。 (請勾選土地使用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一) 建築線指定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圖說。 (二) 以實測地形圖、航測圖檢核。 (三) 應檢具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四) 現有巷道除經本府指定或認定者外，並含基地內供公眾通行之現有通路、類似道路及毗鄰之巷道且基地退縮建築以改善該巷道通行狀況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指(定)示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圖或航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六、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內或毗鄰之計畫道路，或其他距更新單元 300m 範圍內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等四項用地之檢核表：

都市計畫名稱	未開闢完成計畫道路	未開闢完成公園	未開闢完成綠地	未開闢完成廣場	未開闢完成兒童遊戲場
其開闢規模比例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道路：應與建築基地毗鄰，其面積達 200 m ² 以上，且開闢後整體通行淨寬達 4m 以上；或原無法通行之計畫道路，經更新協助開闢後可連通至已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其開闢路段通行淨寬達 6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道路以外者：面積達 200 m ² 以上或該公共設施用地之 50%。					
基準項次	符合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表之項次六「擬協助開闢取得更新單元內、毗鄰之計畫道路，或其他距更新單元 300m 範圍內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等四項用地...」。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	認定方式	應檢附證明文件
六、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內或毗鄰之計畫道路，或其他距更新單元 300m 範圍內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等四項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道路及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未開闢」：係指未經本市道路及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戲場之主管（辦）單位辦理徵收闢建者，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及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用地者，應取得尚未開闢道路及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用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航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更新單元位於下列地區之一檢核表：

計畫名稱	位於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含捷運場站、火車站及公共運輸轉運站等）300m 範圍內。	位於已開闢或已編列主管（辦）單位年度預算開闢、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 200m 範圍內。	位於面積達 1000 m ² 以上之廣場 100m 範圍內。
基準項次	符合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表之項次七更新單元位於下列地區之一者： (一) 位於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含捷運場站、火車站及公共運輸轉運站等)300m 範圍內。 (二) 位於已開闢或已編列主管（辦）單位年度預算開闢、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 200m 範圍內。 (三) 位於面積達 1000 m ² 以上之廣場 100m 範圍內。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	認定方式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七、更新單元位於下列地區之一者： (一) 位於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含捷運場站、火車站及公共運輸轉運站等)300m 範圍內。 (二) 位於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 200m 範圍內。 (三) 位於面積達 1000 m ² 以上之廣場 100m 範圍內。	(一) 大眾運輸系統車站之車站出入口係以車站之出入口為限[不包括通風口、逃生口及其他連結性(如:地下街)出入口]，並以地面層車站結構體之出入口為起算點至更新基地任一境界線之淨距離，並以實測地形圖或航測圖檢核。 (二) 公園綠地及廣場用地之淨距離係以都市計畫圖上該用地區界線起算至更新基地任一境界線之淨距離，並以都市計畫檢核，及實測地形圖或航測圖量測。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圖、實測地形圖或航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八、未位於山坡地之更新單元面積達 3000 m² 以上及建物總投影面積檢核表：

(一)更新單元面積			
項次	行政區及地段名稱	是否位於山坡地之面積m ²	
		是	否(B)
1			
2			
合計			
計算結果		要件：B ≥ 3000 m ²	
(二)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檢討			
棟別	非屬山坡地之基地面積(m ²)	建築物總投影面積(m ²)	
1			
2			
3			
合計			
計算結果	要件：B ≥ 3000 m ² ，A0/A1 ≥ 1/2 A0：建築物總投影面積(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基地面積或投影面積及民國 81 年 1 月 10 日前建造完成之違章建築總投影面積) A1：更新單元面積，得扣除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基準項次	符合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表之項次八「擬申請未位於山坡地之更新單元面積在 3000 m ² 以上且建築物總投影面積占更新單元面積達 1/2 以上者」。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八、未位於山坡地之更新單元面積在 3000 m ² 以上且建築物總投影面積占更新單元面積達 1/2 以上者。	(一) 依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所載為準。 (二) 若無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以證明使用年期及其面積： 1. 完納稅捐證明。 2.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3. 戶口遷入證明。 4. 都市計畫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等足資證明 30 年期圖說。 (三) 依下列事項繪製相關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 1、標示範圍(含地段名稱)及坡度分析。 2、山坡地範圍之面積檢討範圍圖。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版之山坡地範圍界址圖(以彩色圖像檢附)。 (五) 應檢具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九、更新單元屬遭受重大災害情形之虞情形之一者：

(一)更新單元內現有建築物經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辦理鑑定簽證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棟數比例達 1/2 以上者：(請就下列選項勾選)

於 78 年 5 月 5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且依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初步評估有疑慮或確有疑慮者，其棟數比例達 1/2 以上。

建築物耐震係數不符合現行建物耐震設計規範「耐震五級」標準之棟數比例達 1/2 以上。

檢 核 表			
建物棟別	建築物門牌	建物是否遭受重大災害情形(棟數)	
		是(A)	否(B)
1			
2			
3			
合計	--		
計算結果	$A/(A+B) \geq 1/2$		
基準項次	符合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表之項次九「更新單元屬下列有受重大災害情形之虞者...」。		

(二)更新單元內有兩幢以上建築物，且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鄰棟間隔低於 3 公尺(幢數)

檢 核 表			
建物棟別	建築物門牌	建物是否遭受重大災害情形之棟數	
		是(A)	否(B)
1			
2			
3			
合計			
計算結果	$A/(A+B) \geq 2/3$		
基準項次	符合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表之項次九「更新單元屬下列有受重大災害情形之虞者...」。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	認定方式	相關證明文件
九、更新單元屬遭受重大災害情形之虞者。	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俾利檢核： (一) 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或經本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二) 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出具之鑑定證明。 (三) 建築線指示(定)圖、建物測量成果圖。 (四) 應檢具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十、位於高潛勢土壤液化地區檢核表：

*檢附文件及認定方式：

建築物及地區 環境評估指標	認定方式	應檢附證明文件
十、位於高潛勢 土壤液化地 區	依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所標示高潛釋土壤液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液化潛勢查 詢系統之證明文 件

表 1-3

新北市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 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簽署卡

編號：

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建築師、專業技師本人簽署：

執業圖記：

製卡日期：

製卡人員：

附件：建築師：開業證書、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及身分證

專業技師：技師證書、職業執照、當年度技師公會會員證及身分證。

(以上影本加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私章)

B5
|
○
○
七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表 1-4

新北市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 建築師、專業技師鑑定切結書

有關擬劃定「新北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為都市更新(單元)」之相關指標，經切結人鑑定結果，內容屬實，其相關法律責任由切結人自行負責。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立切結書人(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連絡日期: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黃嘉華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12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J7872@ms.ntpc.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145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 12 點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5 年 5 月 2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145281 號令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B5
|
○
○
八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十二點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
八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十二點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534145281號



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12點規定，並自105年5月30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12點規定。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 12 點

105 年 5 月 27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05341452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點；並自 105 年 5 月 30 日生效

十二、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更新單元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屬風災、火災、水災、震災或土石流災等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害，經本府判定為危險建築物且有拆除之必要者，得依下列公式核計獎勵容積，但申請本獎勵者，不得適用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

$$A_{12-1} = FA_1 \times 10\%$$

A_{12-1} ：判定為危險建築物且有拆除必要者之獎勵容積

FA_1 ：判定為危險建築物所座落基地之法定容積；惟同一宗建築基地內，未經判定為危險建築物者，其座落基地應予扣除計算。

- (二) 合法四層樓以上且屋齡達三十年之建築物，依下列公式計算獎勵容積，但已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原建築容積之獎勵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A_{12-2} = FA_2 \times F_{12}$$

A_{12-2} ：屬合法四層樓以上建築物之獎勵容積

FA_2 ：合法四層樓以上建築物所座落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

F_{12} ：合法建築物樓層數為四層者以 10% 計；合法建築物樓層數為五層以上者以 12% 計。

- (三) 配合大眾捷運系統或水岸，提供或設置適當之天橋（空橋）、人工平臺、跨堤設施、景觀平臺供公眾使用者，依下列公式計算，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

$$A_{12-3} = (\text{各項設施所需費用} \times 1.2) / (C_1 - C_2 - C_3)$$

A_{12-3} ：提供天橋（空橋）、人工平臺、跨堤設施、景觀平臺供公眾使用獎勵容積

C_1 ：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

C_2 ：單位興建成本

C_3 ：單位管銷費用(以 $C_1 \times 11\%$ 核計)

- (四) 更新單元內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比例於公開展覽期滿時達百分之九十五者，得依其產權級別，依下列規定核給獎勵，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低於三十人者，不適用本項獎勵：

產權級別計算：事業計畫申請報核日之(門牌戶數+土地所有權人數+建號所有權人數)÷3	獎勵法定容積額度	
	同意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五	同意比例達百分之百
五十以上且未達一百	2%	4%
達一百以上者且未達一百五十者	4%	6%
達一百五十以上者	6%	8%

B5
|
○
○
八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第十二點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本款範圍內之門牌戶數、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於事業計畫報核日前三年內異動部分，應以異動前謄本登載內容計算之。若本款異動未增加所有權人或繼承者，得予計算。

同意比例如有下列異動情形者，應從各目計算之：

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公開展覽期滿時，經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撤銷同意書，本項獎勵應依撤銷後之同意比例重新計算。
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核定前，其同意比例如經整合提高，其獎勵容積額度得依前述比例增加計算。
3. 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之同意比例已達上表獎勵標準，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調整更新單元範圍者，仍維持原申請之獎勵額度。

(五) 更新單元位屬本府消防局列管之狹小巷道火災搶救不易地區，並協助道路開闢或配合退縮設計者，得依下列規定核算獎勵容積：

1. 協助開闢基地內或鄰接之計畫道路，有助於替代該狹小巷道之通行功能者：
 - (1) 計畫道路按計畫寬度開闢，且其開闢長度達十公尺以上者，得依第三點第一款核算之獎勵容積額度，再乘以一點二倍予以核計。
 - (2) 計畫道路按計畫寬度開闢，且其開闢全段或長度達三十公尺以上者，得依第三點第一款核算之獎勵容積額度，再乘以一點三倍予以核計。
2. 鄰接該狹小巷道並依第六點第一款配合退縮者，得依該款核計之獎勵容積，再加計實際退縮面積乘以零點二倍。

(六) 更新後建築物符合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基準達三級分且取得相關證明者，得予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三，達該基準四級分且取得相關證明者，得予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五。申請本項獎勵者，實施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申請性能評估基準以上認證，且保證金應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繳納完成，始得核發使用執照。應提供因本款獎勵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乘以銷售淨利之保證金，如下列公式計算：

$$A_{12-4} = B_{12-4} \times \text{銷售淨利} \times 1.2$$

A₁₂₋₄：申請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基準應提供之保證金

B₁₂₋₄：因申請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基準增加之容積樓地板面積

銷售淨利：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單位興建成本－單位銷售費用－單位管理費用(單位銷售費用：平均銷售單價×6%；單位管理費用：平均銷售單價×5%)

1. 未依限取得申請性能評估基準以上認證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2. 申請性能評估基準以上認證者，實施者應提列管理維護必要費用，其後續之管理維護計畫須載明至事業計畫書及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內。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蔡沛芹
電話：(04)2250-1598 #598
傳真：(04)2250-1617
電子信箱：a660140@wr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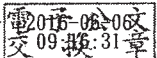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6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504602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3610504602540.pdf、JCS3710504602540.pdf)

主旨：「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以經水字第1050460254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函頒「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附件條文格式以ODF檔提供，謹請以word2010以上版本或LibreOffice軟體開啟。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全國各縣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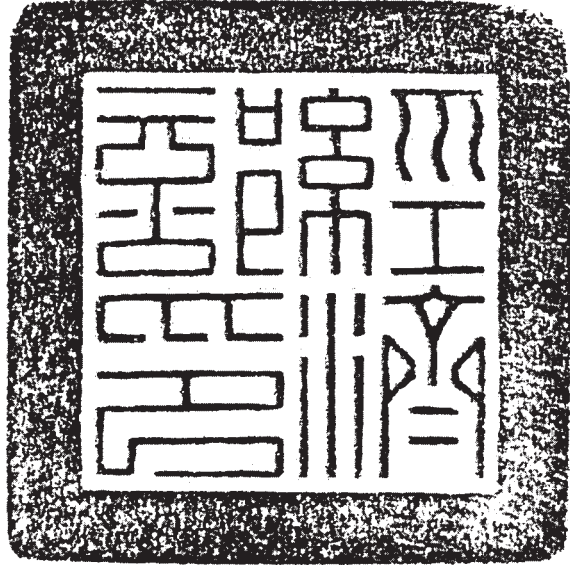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E1
|
—
五
六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六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以經水字第1050460254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6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504602540號



修正「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六條。

附修正「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六條

部長 李 登 光

E1
|
一
五
六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六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以經水字第1050460254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

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並需符合自來水事業所訂基準值。

前項基準值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及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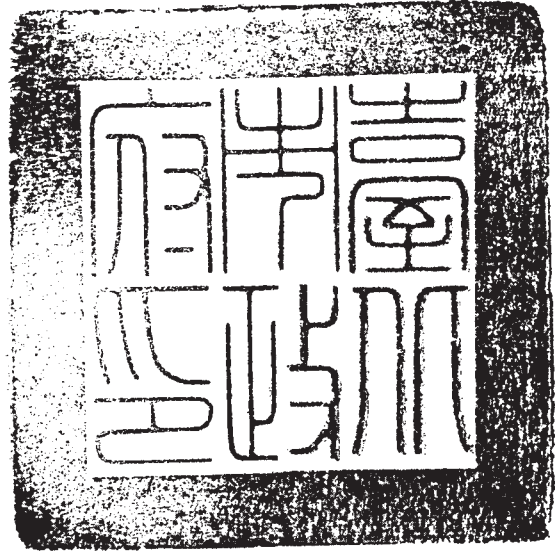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或持壓閥。

E1
|
一
五
六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六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以經水字第 10504602540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27804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內住宅區（供住宅使用）、住宅區（供住商混合使用）及住宅區（供拆遷安置專案住宅使用）規定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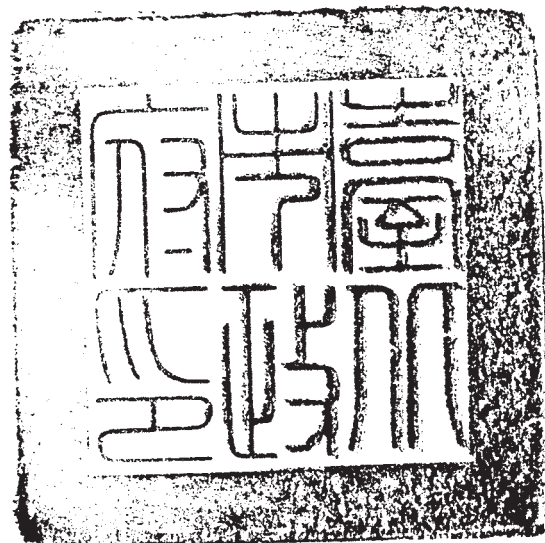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5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
|
七
一
八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內住宅區（供住宅使用）、住宅區（供住商混合使用）及住宅區（供拆遷安置專案住宅使用）規定計畫案」計畫書。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36061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376地號等土地國小用地為私立奎山學校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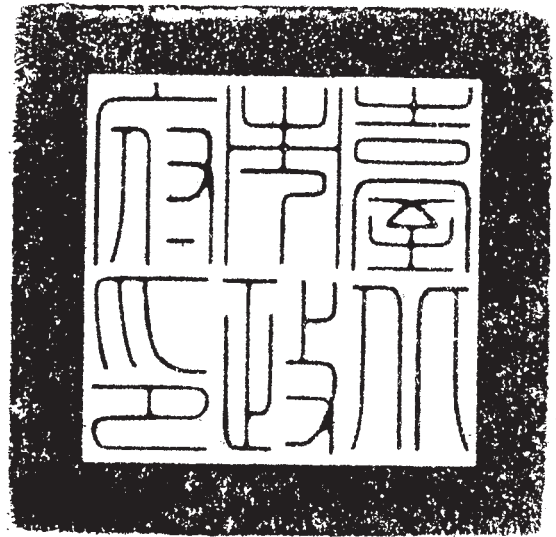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5月2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一
九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三七六地號等土地國小用地為私立奎山學校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35422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岸(萬壽橋至道南橋間)機關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內有關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事項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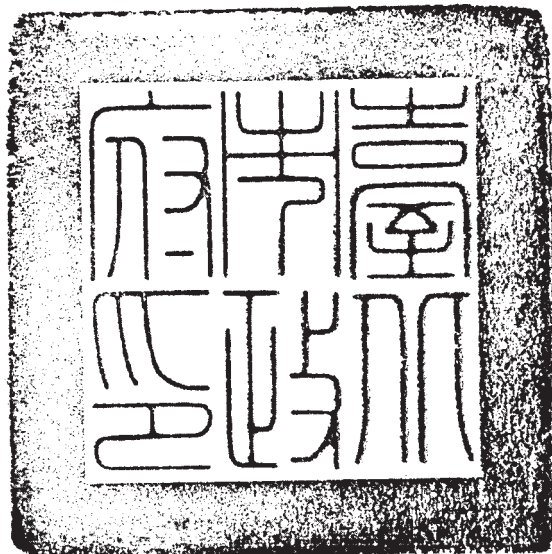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6月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二
○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岸(萬壽橋至道南橋間)機關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案』內有關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事項案」計畫書。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46920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13地號土地機關用地（環境保護局修車廠暨資源回收隊）為產業支援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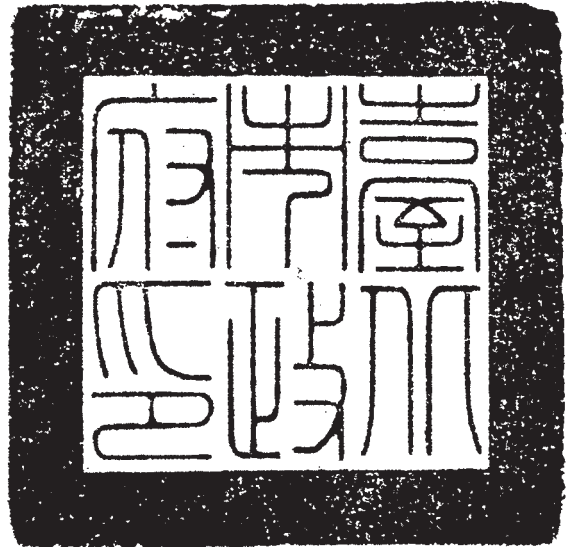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6月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七二一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十三地號土地機關用地（環境保護局修車廠暨資源回收隊）為產業支援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46475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地號等土地影視音產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6月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二
二
案「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二十一地號等土地影視音產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